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6

最新版

继承法

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继承法配套规定



最新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马 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继承法配套规定/《法律及其配套规定》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1

ISBN 7-80182-860-7

I. 继… II. 法… III. 继承法-配套-规定-
中国 IV. D925.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09536 号

继承法配套规定

JICHENGFA PEITAO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版次/2006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4.25 字数/99 千

2006 年 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860-7

定价: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70041

网 址:<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54900

编辑部电话:66034242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我社自2001年5月率先推出“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深受广大读者的认同和喜爱，业界人士誉称该丛书的出版在法律图书中掀起了“蓝色风暴”。丛书出版种类达到150种左右。2004年8月，我社精选出发行量达到20万册的常用法规，推出了“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系列。

本着“以读者为本”的宗旨，我们对原配套规定丛书进行了全新改版，推出这套《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旨在使其成为广大读者学法用法的好帮手。新版丛书的特点如下：

1. 法规分类细化，读者可按类寻找相关问题的法律规定；
2. 注释法条中的重难点，帮助读者把握法律规定的精髓；
3. 标注相关法条，方便读者以主体法为核心查找配套规定；
4. 封底提示关键条文，一目了然，查找迅速。
5. 主体法使用图解：

条文主旨

第三十一条 【遗赠扶养协议^①】公民可以与扶养

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扶养人承担该公民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公民可以与集体所有制组织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集体所有制组织承担该公民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相关法条

----- [继承法意见 55 (p14) ; 农村五保户供养 (p102)]

相关法条

所在页码

重难点

编者注释

① 遗赠扶养协议，指公民与扶养人或集体所有制组织订立的有关扶养遗赠的协议。订约人一方是公民，另一方是扶养人或集体所有制组织。特征：①双方法律行为；②有偿法律行为；③要式法律行为，应以书面形式订立；④扶养人或集体组织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致协议解除的，不能享有受遗赠的权利，其支付的供养费一般不予补偿；遗赠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致协议解除的，则应偿还扶养人或集体组织供养费。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主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985年4月10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立法宗旨】	1
第 二 条 【继承的开始】	1
第 三 条 【遗产范围】	1
第 四 条 【承包关系与继承】	2
第 五 条 【继承方式】	2
第 六 条 【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继承权、受遗赠权的行使】	2
第 七 条 【继承权的丧失】	2
第 八 条 【诉讼时效】	2

第二章 法定继承

第 九 条 【继承权男女平等】	2
第 十 条 【继承人范围及继承顺序】	3
第 十 一 条 【代位继承】	3
第 十 二 条 【丧偶儿媳、女婿的继承权】	3
第 十 三 条 【遗产分配】	4
第 十 四 条 【酌情分得遗产权】	4
第 十 五 条 【继承处理方式】	4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第 十 六 条 【遗嘱的一般规定】	4
第 十 七 条 【遗嘱的形式】	5
第 十 八 条 【遗嘱见证人】	5

第十九条	【特留份规定】	5
第二十条	【遗嘱的撤销、变更】	5
第二十一条	【附义务的遗嘱】	5
第二十二条	【遗嘱的无效】	6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第二十三条	【继承开始的通知】	6
第二十四条	【遗产的保管】	6
第二十五条	【继承和遗赠的接受和放弃】	6
第二十六条	【遗产的认定】	6
第二十七条	【法定继承的适用范围】	6
第二十八条	【胎儿预留份】	7
第二十九条	【遗产分割的规则和方法】	7
第三十条	【再婚时对所继承遗产的处分权】	7
第三十一条	【遗赠扶养协议】	7
第三十二条	【无人继承的遗产的处理】	7
第三十三条	【继承遗产与清偿债务】	7
第三十四条	【遗赠与债务清偿】	8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变通规定】	8
第三十六条	【涉外继承】	8
第三十七条	【施行日期】	8

第二部分 配套规定

综 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985年9月11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2004年3月14日)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节录)	16

(1994年5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16
(1986年4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	17
(1988年4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18
(1991年4月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19
(1992年7月14日)	

继承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节录)	20
(2001年4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节录)	20
(2001年1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节录)	21
(1998年11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节录)	22
(2005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节录)	22
(2005年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节录)	23
(1996年8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节录)	23
(2002年8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节录)	24
(2001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节录)	24
(1999年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节录)	25
(1997年2月23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
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节录) 25
(2005年7月29日)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未经结婚登记以夫妻
名义同居生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有无继承其遗产
权利的答复 26
(1987年7月25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成年的养子女,其养父在国外
死亡后回生母处生活,仍有权继承其养父的遗产
的批复 28
(1986年5月1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认继承权的申请是否适用民事
诉讼程序问题的批复 29
(1986年4月3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台湾的合法继承人其继承权应
否受到保护问题的批复 30
(1984年7月30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土改后不久被收养的子女能否参
加分割土改前的祖遗产的批复 31
(1986年12月13日)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招远县陆许氏遗产应
由谁继承的电话答复 32
(1985年10月28日)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汤真发诉刘天权继承
一案的复函 35
(1989年2月21日)

遗嘱·遗嘱公证·遗赠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向美琼、熊伟浩、熊萍与张凤霞、
张旭、张林录、冯树义执行遗嘱代理合同纠纷一
案的请示的复函 38
(2003年1月29日)
-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如何确认在加拿大订立的处分国
内遗产的遗嘱效力的复函 43

(1991年2月26日)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如何确认涉外遗嘱效力的复函	43
(1988年12月24日)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对《关于香港居民为处理在港财产所立代书遗嘱应如何处理的请示》的批复	44
(1988年6月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共有人立遗嘱处分自己的财产部分有效处分他人的财产部分无效的批复	45
(1986年6月2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分家析产的房屋再立遗嘱变更产权,其遗嘱是否有效的批复	45
(1985年11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周勤丽、刘巽坡申诉案的请示的复函	46
(1989年3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49
(2005年8月28日)	
遗嘱公证细则	57
(2000年3月24日)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以遗嘱方式将遗产指定给已婚子女个人所有的遗嘱能否办理公证的复函	62
(1988年10月26日)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涉外遗嘱继承公证中如何确认遗嘱效力问题的复函	62
(1987年6月16日)	
司法部关于办理遗嘱公证涉及夫妻共有财产问题的批复	63
(1982年5月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张阿凤遗嘱公证部分有效问题的批复	64
(1981年12月24日)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办理黄兆源遗嘱继承公证的复函	64
(1988年6月16日)	
遗赠扶养协议公证细则	65
(1991年4月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公民接受外侨遗赠法律程序问题的批复	68

(1989年6月12日)

房屋继承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王敬民诉胡宁声房屋继承案的复函 69
(1990年8月13日)
- 最高人民法院于孙世界、孙世明与孙洪武等人房屋继承申诉案的复函 75
(1990年2月5日)
- 最高人民法院于王棣华等人与王庆贞等人房屋继承案的批复 77
(1987年8月5日)
- 最高人民法院于王晏和房屋继承申诉案的批复 78
(1985年4月27日)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冯群英与覃国义、覃国伦房屋继承纠纷申诉案的复函 81
(1983年8月25日)
- 最高人民法院于林依娇与陈铿官房屋继承纠纷的答复 84
(1980年8月5日)
- 最高人民法院于产权人生前已处分的房屋死后不宜认定为遗产的批复 85
(1987年6月24日)
- 最高人民法院于父母的房屋遗产由兄弟姐妹中一人领取了房屋产权证并视为已有产生纠纷应如何处理的批复 86
(1987年6月15日)
- 最高人民法院于土改时部分确权、部分未确权的祖遗房产应如何继承问题的批复 87
(1987年4月25日)
- 最高人民法院于韩荷敏等人与宁桂兰等人房屋继承案的批复 88
(1986年6月10日)
- 最高人民法院于孙大鲲等人与孙大成等人房产确权继承案的批复 89

- (1988年7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费宝珍诉周福祥房屋析产案的批复 (1988) 89
(1987年10月1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顾月华诉孙怀英房产继承案的批复 (1987) 90
(1985年2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张寿朋、张惜时与王素卿继承案的批复 (1985) 92
(1985年11月2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原孙兆骧购置的房产应如何确认产权和继承的批复 (1985) 93
(1988年7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王安贵诉王景高继承案的电话答复 (1988) 97
(1987年12月16日)

其他遗产的认定及处分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处理农村五保对象遗产问题的批复 (2000) 102
(2000年7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继承人死亡后没有法定继承人分享, 遗产人能否分得全部遗产的复函 (1992) 103
(1992年9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节录) 103
(2002年10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金能否作为被保险人遗产的批复 (1988) 104
(1988年3月2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承开始时继承人未表示放弃继承遗产又未分割的可按析产案件处理的批复 (1987) 105
(1987年10月1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遗产中文物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1982) 106
(1982年3月1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高原生活补助费能否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继承的批复 (1983) 106
(1983年9月3日) 最高人民法院复外交部领事司关于外侨的不动产继

承问题的函 (1982年6月2日)	107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钱伯春能否继承和尚 钱定安遗产的电话答复 (1987年10月16日)	108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盲人刘春和生前从事 “算命”所积累的财产死后可否视为非法所得加 以没收的电话答复 (1987年10月14日)	1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冯钢百遗留的油画等应如何处理 的批复 (1987年6月17日)	1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权从未变更过的祖遗房下掘获 祖辈所埋的白银归谁所有问题的批复 (1987年2月21日)	1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强锡麟捐赠给国家的财产应如何 处理的批复 (1988年3月12日)	1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蒋秀蓉诉彭润明、邱家乐、朱翠 莲继承清偿债务纠纷一案的复函 (1991年1月26日)	117

第一部分 主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985年4月1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通过 1985年4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4号公布 1985年10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法定继承
-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为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制定本法。

[宪法13 (p15); 民法通则76 (p16); 农村土地承包法31 (p23); 个人独资企业法17 (p24); 民法通则意见136 (p17)]

第二条 【继承的开始】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

[继承法意见1、2 (p9)]

第三条 【遗产范围】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

- (一) 公民的收入；
- (二) 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
- (三) 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
- (四) 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

- (五) 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
- (六) 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
- (七) 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

[继承法意见3、4 (p10); 著作权法19 (p24); 个人独资企业法17 (p24); 合伙企业法51 (p25); 农村土地承包法50 (p24); 土地承包纠纷解释25 (p25) 保险法64 (p103); 生前处分死后认定批复 (p85); 保险金遗产批复 (p104); 文物遗产处理批复 (p106); 生活补助费遗产批复 (p106); 冯钢百遗留油画处理批复 (p111)]

第四条 【承包关系与继承】个人承包应得的个人收益,依照本法规定继承。个人承包,依照法律允许由继承人继续承包的,按照承包合同办理。

[继承法意见4 (p10) 农村土地承包法31 (p23); 土地承包纠纷解释25 (p25)]

第五条 【继承方式】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继承法意见5 (p10)]

第六条 【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继承权、受遗赠权的行使】无行为能力人的继承权、受遗赠权,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限制行为能力人的继承权、受遗赠权,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或者征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后行使。

第七条 【继承权的丧失】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丧失继承权:

- (一) 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
- (二) 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
- (三) 遗弃被继承人的,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
- (四) 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

[继承法意见9-14 (p10)]

第八条 【诉讼时效】继承权纠纷提起诉讼的期限为2年,自继承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犯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继承开始之日起超过20年的,不得再提起诉讼。

[继承法意见15-18 (p11) 民法通则意见177 (p17)]

第二章 法定继承^①

第九条 【继承权男女平等】继承权男女平等。

^① 法定继承指被继承人死亡时没有留下遗嘱,其个人合法遗产的继承由法律规定的继承人范围、顺序和分配原则进行遗产继承的一种继承方式。

第十条 【继承人范围及继承顺序】 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本法所说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本法所说的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

本法所说的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继承法意见 19-24 (p11); 婚姻法 24 (p20); 婚姻法解释 5、6 (p20); 收养法 23 (p21);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19 (p23); 以夫妻名义同居继承权答复 (p26); 未成年养子女继承权答复 (p28); 确认继承权申请批复 (p29); 台湾继承人继承权批复 (p30); 养子女分割祖遗房产批复 (p31); 王要和房屋继承申诉批复 (p78); 冯群英房屋继承申诉复函 (p81); 林依娇房屋继承纠纷答复 (p84); 顾月华房产继承批复 (p90)]

第十一条 【代位继承^①】 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他的父亲或者母亲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

[继承法意见 25-29 (p11); 王敬民房屋继承案复函 (p69)]

第十二条 【丧偶儿媳、女婿的继承权】 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

^① 代位继承指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被继承人的遗产由其子女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的制度。条件：①被代位人必须是被继承人的子女；②被代位人先于被继承人死亡；③被代位人未丧失继承权；④代位人须为被代位人的晚辈直系血亲。

与转继承的区别：转继承指继承人在继承开始后，取得遗产前死亡，由他的继承人实际接受其有权继承的遗产。二者区别为：①代位继承中，被代位人只能是被继承人的子女；在转继承中，被转位人可以是被继承人的任何一个继承人。②在代位继承中，被代位人先于被继承人死亡；在转继承中，被转位人后于被继承人死亡。③代位继承人只能是被代位人的晚辈直系血亲，且不受辈数限制；转继承人可以是被转位人的任何一个继承人。④代位继承只存在于法定继承中；转继承既存在于法定继承中，也可存在于遗嘱继承中。⑤代位继承权为代位人的权利，代位人直接继承被继承人的遗产，为一次继承；转继承实质是同一财产连续两次继承。

女婿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第十三条 【遗产分配】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

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

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

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

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

[继承法意见 30、33、34 (p12)、58、59 (p14)]

第十四条 【酌情分得遗产权】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他们适当的遗产。

[继承法意见 31、32 (p12)、57 (p14)]

第十五条 【继承处理方式】继承人应当本着互谅互让、和睦团结的精神，协商处理继承问题。遗产分割的时间、办法和份额，由继承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民事诉讼法 34 (p18); 民诉意见 54 (p19); 房屋产权证纠纷批复 (p86)]

第三章 遗嘱继承^①和遗赠^②

第十六条 【遗嘱的一般规定】公民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立遗嘱处分

① 遗嘱继承，与法定继承相对称，指遗嘱中所指定的继承人，根据遗嘱对其应当继承的遗产种类、数额等规定，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一种继承方式。

② 遗赠，指公民以遗嘱方式将个人财产赠与给国家、集体或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于其死亡时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为。立遗嘱的公民为遗赠人，接受遗赠的人为受遗赠人。

与遗嘱继承的区别：①遗嘱继承人与受遗赠人的范围不同：遗嘱继承人只能是法定继承人范围之内的人；而受遗赠人可以是法定继承人以外的公民，也可是国家或集体组织。②遗嘱继承人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未明确表示放弃的，即视为继承。而受遗赠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受遗赠后两个月内未作接受表示的，视为放弃。

个人财产，并可以指定遗嘱执行人。

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的1人或者数人继承。

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给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

[强锡麟捐赠处理批复 (p112)]

第十七条 【遗嘱的形式】公证遗嘱由遗嘱人经公证机关办理。

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

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1人代书，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

以录音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

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解除后，遗嘱人能够用书面或者录音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继承法意见35 (p12)、40 (p13)；香港居民代书遗嘱批复 (p44)；公证法11 (p51)、25、26 (p53)；遗嘱公证细则 (p57)；遗嘱指定子女个人所有公证复函 (p62)；遗嘱继承公证复函 (p64)]

第十八条 【遗嘱见证人】下列人员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

- (一) 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
- (二) 继承人、受遗赠人；
- (三) 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

[继承法意见36 (p12)]

第十九条 【特留份规定】遗嘱应当对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

[继承法意见37 (p12) 61 (p15)；再立遗嘱变更产权批复 (p45)]

第二十条 【遗嘱的撤销、变更】遗嘱人可以撤销、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

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自书、代书、录音、口头遗嘱，不得撤销、变更公证遗嘱。

[继承法意见39 (p13)；公证法36、40 (p55)]

第二十一条 【附义务的遗嘱】遗嘱继承或者遗赠附有义务的，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应当履行义务。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义务的，经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请求，人民法院可以取消他接受遗产的权利。